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4-007

###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4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4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特此公告。

附件:何庆华先生简历

何庆华,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沃特股份财务总监、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联想控股(中国)有限公司亚太区财务经理、新世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中投证券财务总监、北京育英才科技有限财务总监、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4-010

###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4年4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上市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

5.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8.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大街118号甲国际大厦15楼

9.持有公司股份涉及融资融券等相关投资者应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申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三、会议议程

四、参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七、附件

附件1:《委托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4:《参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5:《参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6:《参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7:《参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8:《参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9:《参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10:《参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11:《参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12:《参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13:《参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14:《参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15:《参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16:《参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17:《参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18:《参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19:《参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0:《参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1:《参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参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3:《参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的时间:2024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1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流程,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4.股东投票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办理。

附件2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期限自委托书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止。

股票代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1 《关于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1.01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02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1.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04 《股东大会事规则》

1.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经委托人签名后有效。受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受托人为机构的,应加盖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

4.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受托人(机构)名称(盖章): \_\_\_\_\_

受托人(机构)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件3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会议记录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其他: \_\_\_\_\_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经委托人签名后有效。受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受托人为机构的,应加盖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

4.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受托人(机构)名称(盖章): \_\_\_\_\_

受托人(机构)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件4

逐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原因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2),经初步核算,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预期考核要求。鉴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前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对比出现较大偏差,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目的和效果。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近期市场环境复杂及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经审慎研究后,为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三、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措施

鉴于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将作废本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的全部7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终止本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上海奕正企业咨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何氏眼科本次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终止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终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就本次终止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奕正企业咨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何氏眼科本次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奕正企业咨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审议事项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特此公告。

###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何庆华先生主持,实际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同时制定了相关制度,具体如下: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4-008

###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治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新修订和更新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制度修订及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同时制定了相关制度,具体如下:

二、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三、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四、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五、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六、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七、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八、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九、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十、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十一、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十二、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十三、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十四、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十五、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十六、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十七、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十八、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十九、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二十、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二十一、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二十二、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二十三、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二十四、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二十五、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二十六、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二十七、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二十八、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二十九、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三十、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三十一、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三十二、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三十三、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三十四、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三十五、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三十六、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三十七、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三十八、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三十九、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四十、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四十一、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四十二、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四十三、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四十四、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四十五、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四十六、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四十七、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946,证券简称:新乳业;

2.债券代码:128142,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3.转股期限:2021年6月24日至2026年12月1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转股上基本情况

1.转股日期:2024年3月29日

2.转股数量:18,332,960股

3.转股价格:183.2元/股

4.转股日期:2024年3月29日

5.转股数量:18,332,960股

6.转股价格:183.2元/股

7.转股日期:2024年3月29日

8.转股数量:18,332,960股

9.转股价格:183.2元/股

10.转股日期:2024年3月29日

11.转股数量:18,332,960股

12.转股价格:183.2元/股

13.转股日期:2024年3月29日

14.转股数量:18,332,960股

15.转股价格:183.2元/股

16.转股日期:2024年3月29日

17.转股数量:18,332,960股

18.转股价格:183.2元/股

19.转股日期:2024年3月29日

20.转股数量:18,332,960股

21.转股价格:183.2元/股

22.转股日期:2024年3月29日

23.转股数量:18,332,960股

24.转股价格:183.2元/股

25.转股日期:2024年3月29日

26.转股数量:18,332,960股

27.转股价格:183.2元/股

28.转股日期:2024年3月29日

29.转股数量:18,332,960股

30.转股价格:183.2元/股

31.转股日期:2024年3月29日

32.转股数量